

隆化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

隆双随机办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第十三次部门间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承德市推行“分业联查”模式促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常态化的指导意见》（承双随机办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参与

抽查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，大力推行“分业联查”工作模式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检查依据和对象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承德市“分业联查”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养老机构进行检查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隆化县民政局）负责此次抽查的牵头、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四、抽查比例、参加单位及具体分工

(一) 抽查比例。全县养老机构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，其中 A 级 50 %随机抽取、B 级 60 %随机抽取、C 级 70%随机抽取、D 级 80%随机抽取。

(二) 单位名单。下列各单位为本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(三) 具体分工。

隆化县民政局负责检查：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；

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：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；

隆化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；

隆化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部署阶段。（5月18日—5月18日）：由县民政局牵头，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，建立组织、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(二)实施阶段。（5月19日—6月25日）：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按要求规范填写抽查检查表。

(三)总结阶段。（6月26日—6月30日）：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填写相关检查表，报送本次牵头职能部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与牵头部门密切沟通，互相配合，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按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(二)认真履行职责。抽查部门对照事项清单内容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抽查执法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汇总有关工作

情况、如实填报有关抽查材料，并将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、影像资料等，按时向牵头部门报送。

(三)建全抽查档案。 抽查结束后，由牵头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并建立完善抽查工作档案，保证材料齐全、规范统一。

联系人：县民政局：孙力 18603149903



2023年5月18日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